
山西信托·信宝 17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我部在对发行人及投资标的进行了尽调后，现拟设立《山西信托·信宝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可分期发行，可提前结束，信托资金来源为自主募集的合格投资人合法所有的资金。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发行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2022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代码：IB032280666）。信托计划分期设立，各期信托计划为固定到期日（信托计划将在标的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7 月 27 日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各期信托计划均不超过 24 个月，我司作为受托人年信托报酬率不低于信托资金规模的*%/年（含税）。

第一部分 项目概要

一、发债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托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可分期发行。

三、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可提前结束，信托计划分期设立，各期信托计划为固定到期日（2024 年 07 月 27 日）。各期信托计划均不超过 24 个月。

四、资金运作方式

投资类（主动）

五、资金来源

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募集资金，合格投资者认购。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约为【*】%/年。

七、信托报酬

扣除委托人收益、律师费及其他与本信托直接相关费用后，信托报酬不低于*/年（含税），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资金用途

资金用于投资发行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最终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止日期	利率	借款用途	到期日/回售日/付息日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拟用资金规模
17 惠民城投 MTN003A	4.00	4.00	2017.9.27-2022.9.27	6.21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2022.9.27	4.00		4.00
17 惠民城投	4.00	3.70	2017.9.27-2022.9.27	6.70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2022.9.27	3.70		3.70

MTN003B					本金				
17 惠民城 投 MTN004A	3.00	3.00	2017. 11. 1-2022. 11. 1	6.69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本金	2022. 11. 1	1.72	-	1.72
17 惠民城 投 MTN004B	4.00	1.60	2017. 11. 1-2022. 11. 1	6.70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本金	2022. 11. 1	1.60		1.60
20 惠民城 建 PPN004	5.00	5.00	2020. 10. 15-2025. 10. 15	6.90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本金	2022. 10. 15	0.05		0.05
21 惠民城 建 PPN002	10.00	10.00	2021. 12. 8-2026. 12. 8	7.50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利息	2022. 12. 8		0.75	0.75
22 惠民城 建 PPN001	10.00	10.00	2022. 2. 16-2027. 2. 16	7.30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利息	2023. 2. 16	-	0.18	0.18
合计	40.00	37.30							12.00

九、退出方式

信托计划将在标的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7 月 27 日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回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退出。

十、还款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性收入及其他合法现金流来源。

十一、信托目的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十二、信托业保障基金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按实际信托规模的1%计算，由债券发行人支付并由受托人缴纳。

十三、风控措施

（一）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宏观形势、相关法律和政策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与发行人、债券管理人沟通交涉，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二）受托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将持续监督债券管理人、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披露债券相关信息，尽职履责，以争取实现投资款项及时足额的本金、收益回收；

（三）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或发现对债券本息偿还不利的重大事件，受托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托计划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和债券管理人发函、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寻找第三方受让债券、二级市场卖出债券份额等措施；

十四、合规性情况说明

（一）业务区域范围

发行人所属区域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

（二）交易对手所属区域地方财政实力

1. 济宁市概况

济宁，山东省辖地级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是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八大城市之一。目前，济宁市下辖 2 个市辖区（兖州区），7 个县（微山县、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代管 2 个县级市（曲阜市、邹城市），市人民政府驻任城区，并设有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济宁全市总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济宁市常住人口为 835.78 万人。

济宁是鲁西南地区经济、文化和商品的流通中心，山东省工业中心城市，建设中的组群结构特大城市。济宁物产资源丰富，是山东省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工业方面，济宁市重点打造造纸、化工、机械加工、食品及能源工业五大产业集群，经济实力雄厚。2021 年，济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5069.96 亿元、同比增长 8.5%，历史性突破 5000 亿元大关，在山东省下辖 16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6，排名较为靠前，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重要地位。

2021 年济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60 亿元，同比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山东省下辖 16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5，处于上游水平。其中税收收入为 331.8 亿元，同比增长 9.9%，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为 75.3%，较 2020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2. 兖州区概况

兖州区位于鲁西南，不含水域面积 535 平方公里，2013 年 11 月之前为济宁市下辖的县级市，由山东省直管、济宁市代管。2013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调整济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和省政府《关于调整济宁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精神，济宁部分行政区划实施调整，撤销兖州市，设立济宁市兖州区，以原兖州市的行政区域为兖州区的行政区域。兖州区交通便利，是山东省重要的铁路枢纽之一，市内京沪、新石铁路交汇，兖州火车站是全国一等货运站，是鲁西南最大的物资集散地和货运中转站，年货物吞吐量达 1,000 万吨；区内拥有 16 股铁路专用线从事煤炭运销，为从事煤炭运输、货物运输提供了方便快捷的通道；公路网络健全，京福、京沪、日东高速在兖州区附近通联，公路密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 倍；兖州区东距日照港 210 公里，西距京杭大运河 30 公里；目前水路年货运量达 3,000 万吨；距曲阜机场 60 公里，距济南机场 150 公里。

兖州区拥有丰富的水资源、矿产资源和电力资源。兖州有丰富的水资源，地下水储量约 20 亿立方米，深层日开采量可达 60 万立方米，是山东三大丰水区中唯一尚未大量利用地区。兖州煤田是全国八大煤炭基地之一，探明储量 200 多亿吨，有特大型现代化矿井 6 对，年开采量 3,500 多万吨，煤质为低磷、低硫、低灰份、高发热值的优质气煤和炼焦配煤，也可作为动力煤；另外，兖州区颜店矿段铁矿资源

量 10 亿吨。兖州电力资源充足，附近有运河、里彦、邹城等 8 处大型电厂，装机容量 800 多万千瓦，具备双电源供电的条件，可保证大型企业工业用电。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兖州具有了一定的工业经济基础，形成了以造纸包装、煤电化工、橡胶化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七大支柱产业。依托资源和产业优势，重点培育了华龙食品、白象食品、绿源肉鸭、嘉隆肉鸡、大丰机械等龙头企业；兖州经济开发区先后引进了美国美导、凯米拉天成、益海集团、华北农机、今麦郎食品、诺力电源、迪一电子、永华机械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

近年来，兖州开放、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产业巨头企业的合资合作，美国国际纸业集团、意大利倍耐力公司、新加坡丰益集团、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等 2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先后落户兖州，现有一家国家级农业园区、一家省级工业园区。

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地区生产总值为 587.74 亿元，按可比价格较上年增长 7.9%。财政实力方面，2021 年，兖州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8.46 亿元，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例为 77.35%，全区公共财政收入质量较好。2021 年兖州区财政自给率 72.66%，2021 年入选“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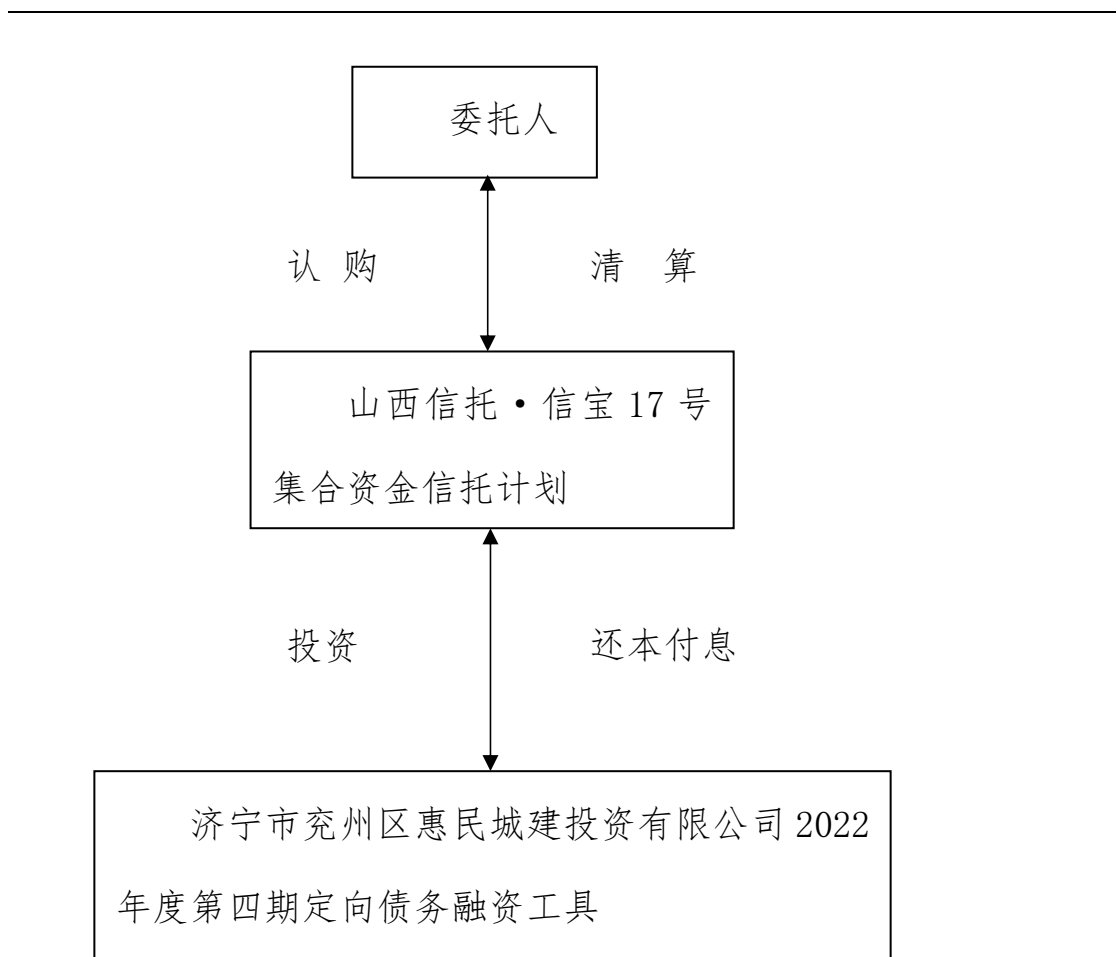
兖州区目前未出现反映其债券偿还困难或对其再融资能力有影响的舆情信息。

十五、关联交易

该信托项目拟投资债券发行人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六、交易结构

我司成立《山西信托·信宝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全部信托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通过二级市场以净价受让的方式投资于“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将在标的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7 月 27 日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回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退出。



十七、尽职调查工作简要介绍

（一）调查人员

本次尽职调查工作由我部*进行。

（二）调查时间

2022 年月日。

（三）调查地点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四）调查方法

本次尽职调查方式包括：

1. 向目标公司收集资料并加以验证；
2. 访谈目标公司的有关人员；

-
3. 向有关部门询证；
 4. 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了解目标公司的信息；
 5. 现场调查。

（五）调查范围

本次尽职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征信情况、行业情况及所属地区经济发展及财政情况等。

（六）原始材料的取得

在目标企业的配合下，我部负责人与发行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全面了解了企业的相关状况；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审计资料、人行征信报告、评级报告等各项企业资料的审阅，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网络、行业杂志、业内人士等信息渠道，了解了目标企业及其所处行业和地区的情况，最终我部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形成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我部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咨询相关业内人士等方式，对拟投资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重大舆情信息进行了调查，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无重大违约事项，无逃废债信息，无欠息信息。

第二部分 债券要素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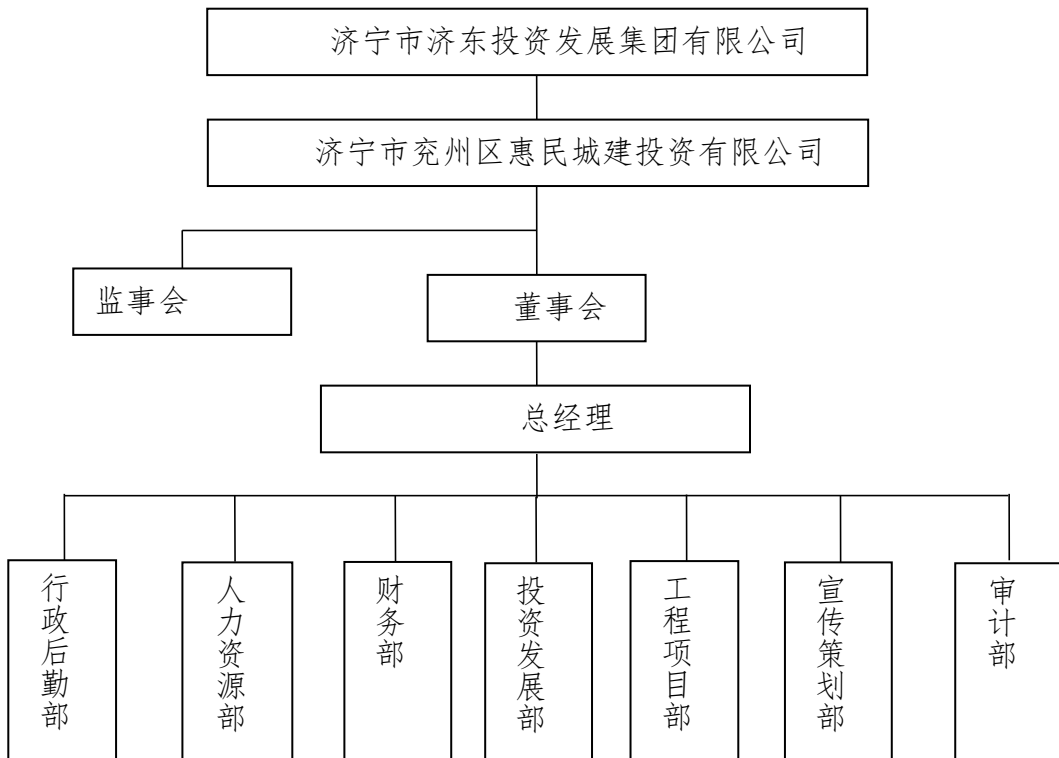
发行方全称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方曾用名	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土地管理业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740225002D
注册资本	370117.51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法人代表	孔浩		
成立时间	2002-06-24	营业期限	2002-06-24 至 2038-12-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济宁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权结构如下：



(三) 组织架构



（四）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前款所列决定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汇报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总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向股东报告工作。

(五)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 18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	法人	是否并 表
济宁市兖州区国开齐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吴鹏	是
济宁市兖州区惠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吴鹏	是
济宁市兖州区帅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0	刘学恩	是
济宁市兖州区创新时代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3,000.00	100	窦超	是
山东兴隆文化园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刘学恩	是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产业投资运营有 限公司	60,000.00	100	吴鹏	是
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宋亚娟	是
济宁市兖州区惠金融资性担保有限 公司	30,000.00	100	宋亚娟	是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均和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50,000.00	51	石晓达	是
济宁英大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6,490.00	100	宋亚娟	是
山东大兴隆寺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100	苏醒	是
山东大兴隆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100	苏醒	是
山东大兴隆动漫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300	100	苏醒	是
济宁创新时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90	吴鹏	是
山东惠园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吴鹏	是
济宁市兖州区汇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吴鹏	是
山东惠园工投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吴鹏	是
济宁市兖州区惠嘉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杜成龙	是

(六) 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集中在以下板块：

一是市政工程建设板块，发行人就市政工程类项目与兖州区财政局签订了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协议，兖州区财政局以工程的结算造价加成一定比例作为回购金额向发行人支付代建回购款。

二是房屋销售板块，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土地并建造房屋，建造完毕后按照市场价格公开进行销售。

三是商品销售板块，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兖州区惠民均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业务，主营品种包括有色金属（铜、镍、锌、铝等）、化工原料、煤炭、钢铁、石油、农产品等，以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创造贸易收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融资工具接受注册通知书

2022年7月20日，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2】PPN324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22〕PPN324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决定接受你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附件：定向投资人名单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在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定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你公司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附件：

定向投资人名单

1. 专项机构投资者

抄 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济南分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 秘书处领导，各部门。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综合部 2022年7月20日印发

（二）主要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2、本期债券名称：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注册金额 2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
- 4、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对象：本期定向工具发行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8、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 11、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12、付息兑付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具体安排将在付息兑付前的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增进情况：无。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拟上市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19、票面利率：7.3%。

（三）本期债券投资说明

我公司拟发行信托计划用于在二级市场以100元/张的票面金额平价受让“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选择行使回售选择

权实现退出，预计投资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债券交易时需要垫付的前手持持有人的持有期利息由发行人承担，在每期信托计划成立日由发行人另行支付至信托专户，由我公司在进行债券交易时直接支付给前手持有人，具体事宜以我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投资合同》约定为准。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及债项信用评级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惠民建设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2】00879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及“17 惠民建投 MTN003A”、“17 惠民建投 MTN003B”、“17 惠民建投 MTN004A”和“17 惠民建投 MTN004B”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 惠民建投 MTN003A”、“17 惠民建投 MTN003B”、“17 惠民建投 MTN004A”和“17 惠民建投 MTN004B”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特此通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席宁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征信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8 月 1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未结清信贷中不存在关注及不良类余额。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正常类，无关注、无不良。

企业信用报告				
(授信机构版)				
报告编号: 2022080116063982764446	报告时间: 2022-08-01T16:06:39			
查询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查询原因: 关联查询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			
组织机构代码	7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7*****			
中征码	37088200*****			
工商注册号	91370882740225002D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3708827*****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3708827*****			
异议提示				
信息主体对信用报告内容提出了0笔异议且正在处理中,请浏览时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04	59	19	2013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341179.21	余额	97518.84	
其中:被追偿余额	0	其中: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2.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显示发行人存在失信记录。



3.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显示发行人存在被执行记录。



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



5.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6.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7. 发行人不存在洗钱、非法集资、恐怖融资、涉黑涉恶、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93.03亿元，已使用额度60.07亿元，尚未使用额度32.91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余额
济宁银行	115,000.00	104,650.00	10,350.00
济宁银行（惠丰）	10,000.00	9,800.00	200.00
济宁银行	20,000.00	19,650.00	
济宁银行	25,000.00	24,900.00	
济宁银行（创新时代建筑）	1,000.00	950.00	
恒丰银行	70,000.00	37,000.00	33,000.00
恒丰银行（创新时代建筑）	1,000.00	960.00	
广发银行	37,400.00	32,400.00	5,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6,600.00	3,400.00
建设银行	24,000.00	21,000.00	3,000.00
农发行	40,000.00	34,900.00	5,100.00
中成村镇银行	800	760	40.00
济宁兖州农商行	32,000.00	19,640.00	12,360.00
渤海银行	64,000.00	0	64,000.00
民生银行	25,000.00	12,500.00	12,500.00
民生银行	64,000.00	37,333.33	26,666.67
民生银行	24,000.00	23,920.00	80.00
光大银行	20,000.00	9,900.00	10,100.00
光大银行（惠丰）	10,000.00	9,550.00	450.00
齐鲁银行	43,000.00	34,115.00	8,885.00
华夏银行	20,000.00	0	20,000.00
华夏银行	17,000.00	15,800.00	1,200.00
华夏银行	17,500.00	16,625.00	875.00
莱商银行（惠丰）	17,000.00	16,150.00	850.00
莱商银行（惠丰）	10,000.00	9,200.00	800.00
日照银行（创新）	2,600.00	2,600.00	0.00
日照银行	5,000.00	5,000.00	
日照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照银行（惠园工投）	1,000.00	1,000.00	0.00

日照银行（创新管理）	1,000.00	1,000.00	0.00
日照银行（惠丰）	10,000.00	10,000.00	0.00
中信银行	24,000.00	20,900.00	3,1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	0	20,000.00
威海银行	20,000.00	20000	0.00
厦门国际银行	35,000.00		35,000.00
浙商银行	30,000.00	0	30,000.00
青岛银行	29,000.00	17,600.00	11,400.00
青岛银行（惠丰）	15,000.00	14,250.00	750.00
合计	930,300.00	600,653.33	329,106.67

（三）发行人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无重大违约事项，无逃废债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发行人近三年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分析

发行人提供了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三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014.05	297,421.30	217,544.32	165,424.75
应收票据	-	-	33.50	5.00
应收账款	916,559.33	928,366.98	875,755.82	730,685.51
预付款项	1,471.03	6,200.02	3,950.56	3,291.12
其他应收款	737,805.91	752,029.02	694,472.70	227,169.24
存货	1,866,621.12	1,872,543.55	1,861,090.42	1,730,851.12
其他流动资产	22,186.58	21,189.58	10,893.39	6,510.17
流动资产合计：	3,778,658.03	3,877,750.45	3,663,740.71	2,863,936.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	262,787.94	161,028.59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45,409.08	145,409.08	-	-
长期股权投资	40,858.12	40,858.11	37,880.51	32,221.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7,310.05	115,011.27	-	-
投资性房地产	254,217.89	254,217.89	237,937.77	239,764.37
固定资产	120,634.61	121,607.23	136,035.34	141,139.25
在建工程	322,834.25	306,646.47	265,074.55	227,398.65
无形资产	1,141.31	1,151.44	116.09	52.2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32.99	4,537.97	2,195.54	1,35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	4.33	0.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742.64	989,443.79	942,028.24	802,959.24
资产总计	4,805,400.67	4,867,194.26	4,605,768.95	3,666,89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646.00	155,756.00	104,829.00	124,483.00
应付票据	81,000.00	99,000.00	100,500.00	-
应付账款	2,939.83	2,594.45	13,112.48	15,581.73
预收款项	7,420.63	29.86	23,147.11	5,968.97
合同负债	90,685.24	80,085.91	-	-
应付职工薪酬	92.97	98.82	889.24	2,726.25
应交税费	783.57	918.31	770.18	1,295.22
其他应付款	179,358.79	132,472.80	156,523.44	363,22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923.25	855,572.90	316,924.14	386,223.31
其他流动负债	8,070.85	7,116.91	22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303,921.12	1,333,645.96	716,915.59	899,49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1,952.46	1,115,147.31	1,440,696.59	1,073,821.63
应付债券	371,000.00	352,000.00	387,000.00	205,000.00
长期应付款	-	-	295.26	295.26
递延收益	300.00	300.00	334.18	42.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3,252.46	1,467,447.31	1,828,326.03	1,279,159.06
负债合计	2,727,173.58	2,801,114.72	2,545,023.84	2,178,657.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0,117.51	370,117.51	370,117.51	270,117.51
资本公积	1,119,147.91	1,119,147.91	1,154,060.77	705,002.92

其他综合收益	76,486.95	76,486.95	76,486.95	77,362.60
盈余公积	49,052.20	49,052.20	46,310.54	45,205.16
未分配利润	437,324.31	425,437.44	387,631.42	364,5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128.89	2,040,242.02	2,034,607.19	1,462,215.48
少数股东权益	26,098.21	25,837.52	26,137.92	26,022.78
股东权益合计	2,078,227.10	2,066,079.55	2,060,745.11	1,488,238.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05,400.67	4,867,194.26	4,605,768.95	3,666,896.1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862.19	723,786.63	1,190,862.34	1,247,541.53
其中：营业成本	127,864.63	707,710.42	1,176,918.95	1,212,007.94
税金及附加	2,029.23	5,754.31	18,659.14	7,500.73
销售费用	262.09	1,104.12	1,209.32	1,471.28
管理费用	1,589.47	6,343.34	10,580.96	15,630.99
研发费用	-	246.63	-	-
财务费用	14,898.23	81,866.94	69,781.29	74,476.94
其中：利息费用	-	62,801.19	56,214.37	63,042.63
利息收入	-	8,045.15	2,572.81	1,896.62
加：其他收益	25,153.82	91,763.39	125,709.84	80,16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62.14	1,148.02	1,99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59.24	373.64	-241.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615.04	-	13,311.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2.66	1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94	15.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02.36	25,068.80	40,501.80	31,957.34
加：营业外收入	3.19	116.71	95.71	181.03

减：营业外支出	290.47	137.51	15,979.52	23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5.09	25,048.01	24,618.00	31,907.50
减：所得税费用	228.21	809.01	1,188.06	1,22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6.87	24,239.00	23,429.93	30,684.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55.22	815,774.66	1,198,564.95	1,262,80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6.74	7.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58.33	154,486.01	109,817.64	432,40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13.55	970,357.40	1,308,389.79	1,686,20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50.01	749,854.77	1,336,406.01	1,403,5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7	2,512.12	3,673.61	5,15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0.07	13,900.15	21,496.36	11,24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8.94	135,974.76	623,703.79	240,31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77.39	902,241.80	1,985,279.77	1,660,21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6.16	68,115.59	-676,889.98	25,99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56.83	26,842.86	3,4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	1,529.87	593.09	2,07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8.75	1,650.59	2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6.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	21,175.45	29,360.11	5,51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35.63	51,934.05	38,757.03	76,50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	10,707.37	108,737.21	88,599.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0.63	62,856.07	147,494.23	165,1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0.63	-41,680.62	-118,134.12	-159,58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50,015.00	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650.00	755,926.17	979,197.33	659,37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	324,000.00	182,000.00	2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0.00	31,493.00	1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50.00	1,111,419.17	1,729,212.33	869,5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431.45	878,467.24	693,756.47	495,01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71.88	176,577.62	155,330.30	189,986.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23.00	1,352.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1.42	137,745.80	93,332.73	60,35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14.74	1,192,790.66	942,419.49	745,34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4.74	-81,371.49	786,792.84	124,22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29.21	-54,936.52	-8,231.27	-9,37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7.76	54,856.96	109,793.49	118,024.75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4,805,400.67	4,867,194.26	4,605,768.95	3,666,896.14
净资产	2,078,227.10	2,066,079.55	2,060,745.11	1,488,238.26
总负债	2,727,173.58	2,801,114.72	2,545,023.84	2,178,657.89
营业收入	133,862.19	723,786.63	1,190,862.34	1,247,541.53
净利润	11,626.19	24,239.00	23,429.93	30,684.09
资产负债率	56.75	57.55%	55.25%	59.41%
流动比率	2.90	2.91	5.11	3.18
速动比率	1.47	1.50	2.51	1.26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起止日期	利率	借款用途	到期日/回售日/付息日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拟用资金规模
17 惠民城投 MTN003A	4.00	4.00	2017.9.27-2022.9.27	6.21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2022.9.27	4.00		4.00
17 惠民城投 MTN003B	4.00	3.70	2017.9.27-2022.9.27	6.70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2022.9.27	3.70		3.70
17 惠民城投 MTN004A	3.00	3.00	2017.11.1-2022.11.1	6.69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2022.11.1	1.72	-	1.72

17 惠民城 投 MTN004B	4.00	1.60	2017.11.1-2022.11.1	6.70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本金	2022.11.1	1.60		1.60
20 惠民城 建 PPN004	5.00	5.00	2020.10.15-2025.10.15	6.90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本金	2022.10.15	0.05		0.05
21 惠民城 建 PPN002	10.00	10.00	2021.12.8-2026.12.8	7.50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利息	2022.12.8		0.75	0.75
22 惠民城 建 PPN001	10.00	10.00	2022.2.16-2027.2.16	7.30	偿还债务 融资工具 利息	2023.2.16	—	0.18	0.18
合计	40.00	37.30							12.00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成立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该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三部分 偿债情况分析

一、偿债资金来源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一）经营业绩稳健

发行人偿付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充裕的现金流。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0,862.35 万元、723,786.63 万元和 133,862.1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4,618.00 万元、25,048.00 万元和 12,115.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429.93 万元、24,239.00 万元和 11,886.87 万元，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为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持续获得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兖州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主体，在兖州区城市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得到兖州区政府在财政补贴方面的支持。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3 月分别为 125,709.84 万元、91,763.40 和 25,153.82 万元。稳定的补贴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来源之一，是对企业现金流的有效补充。

（三）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93.0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60.07 亿元，未使用额度 32.91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继续保持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保持融资渠道畅通，以便于公司资金周转。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订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二）制定、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防范偿债风险。

第四部分 风险揭示和处置预案

一、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以及公用事业

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济宁市兖州区当地政策的变动均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不包含个人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流通而无法

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流通过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发行人的建筑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

（六）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业务得以快速发展的原因在于济宁市兖州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但从另一方面看，如果不能适应区域经济规划的变化，或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若济宁市兖州区的城市规划和未来的发展方向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根据所处区域未来规划以及调整自身各板块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的影响。

（七）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

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八）信用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支付债券利息及在信托到期时兑付债券本金，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操作风险

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系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

（十）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二、处置预案

（一）我部将密切关注宏观形势、相关法律和政策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和发行人及时沟通交涉，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避免信托计划的正常运行受到影响。

（二）我部将定期了解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掌握其还款能力，在信托计划每次付息前及信托计划到期前督促发行人及时安排资金用于偿还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债务。如果出现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三）为保证受益人能够按时、足额获取收益，受托人将发挥在金融信托领域的专业优势，严格实行相关责任制度和分离制度，坚持自主执行的各种调查、审查、检查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

（四）我公司将与债券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投资事宜签订《债券投资合同》（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与该合同有关或因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五）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我公司应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了解对方公司处理该笔债务的应对措施，积极沟通协调资金解决问题。若协商不

成，我公司将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投资者保护机制或司法程序进行追偿。

第五部分 结论

一、信托计划的优势

（一）区位优势

济宁是鲁西南地区经济、文化和商品的流通中心，山东省工业中心城市，建设中的组群结构特大城市。2021年，济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为5069.96亿元、同比增长8.5%，历史性突破5000亿元大关，在山东省下辖16个地级市中排名第6，排名较为靠前，在山东省经济发展中占重要地位。

2021年济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0.60亿元，同比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山东省下辖16个地级市中排名第5，处于上游水平。

兖州区地处鲁西南平原，东仰“三孔”，北瞻泰山，南望微山湖，西望水泊梁山，素有“东文、西武、北岱、南湖”之称，是山东省鲁西南大都市的经济中心。兖州区交通便利，京沪铁路纵贯南北，新石铁路横跨东西，327国道、日东高速等数十条公路干线穿境而过，公路密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兖州还是鲁西南最大的物资集散地和客运中转站，客运火车站为全国一等站。兖州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煤炭基地，煤田储量200多亿吨，年开采量3,500多万吨；地下

水储量约 20 亿立方米，是山东省三大丰水区中唯一未大量利用的地区；境内新发现的特大型铁矿颜店铁矿，已控制资源量 10 亿吨，预计可供开采 50 年，是山东省目前发现的最大铁矿。依托交通和资源优势，兖州经济发展迅速。目前，兖州区形成了造纸包装、煤电化工、橡胶化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七大支柱产业集群”，为兖州区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财政收入的稳定增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兖州区优良的地理环境、发达的交通网络、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

2021 年，济宁市兖州区地区生产总值为 587.74 亿元，按可比价格较上年增长 7.9%。财政实力方面，2021 年，兖州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5%。2021 年 9 月，入选“2021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经济实力较强。

（二）交易对手优势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且为公开发债主体，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发行人是兖州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在兖州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兖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是兖州区市政工程建

设的实施主体，也是兖州区本级唯一拥有土地开发职能的公司。同时，兖州区政府高度重视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财政贴息、项目溢价回购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持续的优惠政策。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获得资本市场认可，再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三）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优势

本信托计划投向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私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优先兑付级别较高，逾期风险较低。

二、信托计划的劣势

（一）国家对地方政治经济的调控，对交易对手的功能定位、以及所属区域的经济环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受经营性质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建项目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以当地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为主，回收风险较小，但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对债务利息保障程度较弱。

（三）发行人承担大量兖州区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结论

发行人所在地济宁市兖州区产业基础雄厚，区域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健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发行人是济宁市兖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最重要

投融资及建设经营主体，获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系发债主体，主体评级 AA+，获公开市场认可，再融资渠道通畅。

本信托计划投向在银行间市场挂牌的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优先兑付级别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总体分析判断该项目风险可控，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初步认定项目可行。

以上业务妥否，请批示。

